附件2：

**教练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写合同**

甲方：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

乙方： （中心）

 （编写单位）

为做好 （项目） （培训等级）教练员岗位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协商，就教材编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并按甲方要求编写培训教材。

第二条 甲方拥有上述教材作品的著作权。

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教练员岗位培训的需求及有关要求组织编写工作，确保教材的真实有效。教材版面字数约400千字，16开。教材应符合书稿有关齐、清、定的标准。

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关于上述教材编辑出版工作的总体要求，负责上述教材的编写组织工作，包括提出编写工作计划、编写组的组建要求、编写人员的推荐等。甲方将委托人民体育出版社监督本教材编写过程及进度，并组织专家对本教材的编写进行研讨、对终稿进行评审。

第五条 乙方承诺编写的教材内容不含有侵权内容。如有第三方提出表明上述教材为侵权作品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六条 乙方应于2016年9月1日前上交甲方书稿的初稿，甲方委托人民体育出版社对书稿初稿进行审核。（如甲方审查上述教材，需要乙方修改稿件，乙方应予配合修改）。

第七条 合同签订之后3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写费46000.00（肆万陆仟）元整。

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1年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 （中心） （编写单位）

代表（签章）： 代表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：

经费预算（请详细列出编写经费预算）

编写单位收款帐号信息（签章）：

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地址：